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邱昭陽即上億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佳芳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黃信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抗告人給付票款，然抗告人未曾向相對人借款，抗告人實礙難給付系爭本票之金額，基此，抗告人對於相對人得依據票據法第13條規定，基於原因關係及而為抗辯，執票人即相對人自不得享有任何票據上之權利。縱抗告人與相對人確曾有契約關係，惟抗告人印象所及上述本票之要件並未完備。是以，該本票是否有效，恐有疑問。又據抗告人已知，彼此間之原因關係早已因清償而消滅，相對人即應返還上述本票，相對人竟執此抗告人主張，實有不當。且相對人並未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對抗告人提示，利息起算日是否妥適，也有疑問。本票裁定之寄送地址是否無誤，亦有疑問。故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 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

01 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2 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03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4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
05 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
06 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

07 (二) 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
0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
09 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有效之系
10 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
11 以前詞為辯，惟其抗告理由涉及本票形式上要件者，核之
12 為有效票據已如前述，餘則與實體事項有關，非屬非訟程
13 序之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14 資解決。從而，抗告人既僅指摘非本件抗告得以審酌之實
15 體爭議，其抗告於法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6 三、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7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18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
19 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程
20 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爰依上開法條規定，併予確定抗告
21 程序費用額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22 四、據上，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23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
24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31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彭蜀方
0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
	(民國)	(新臺幣)	(新臺幣)	(民國)
001	113年4月29日	4,228,000元	2,318,000元	113年7月30日